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9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06X2621064001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科技信息处、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处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 《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4〕34号）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建设性质、资金来源和投资规模，分别由国家、省级、市（州）、兰州新区、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二）项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二）根据国家 and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p> <p>2.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第二十二</p> <p>条林业贷款贴息补贴是指中央财政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符合以下贴息条件的贷款给予一定期限和比例的利息补。林业龙头企业以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经营形式，立足于当地林业资源开发、带动林区、沙区经济发展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林产品加工业贷款项目。各类经济实体营造的工业原料林、木本油料经济林以及有利于改善沙区生态环境的种植业贷款项目。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苗圃）、国有森工企业为保护森林资源，缓解经济压力开展的多种经营贷款项目，以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开展的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林业资源开发和林产品加工贷款项目。</p>	<p>1. 项目审查责任: 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项目审查意见，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决定。</p> <p>2. 资金拨付责任: 根据审查通过的项目，拨付财政贴息资金，并信息公开。</p> <p>3. 项目监管责任: 按照项目贷款、贴息额度等不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40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06X2621064002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科技信息处、国有林场种苗管理处、森林草原防火预防处	<p>1.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 林业建设项目使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3000万元以下的，其初步设计文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林业局备案。</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等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40号）调整意见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和范围：负责审批中央和省级政府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市县项目和省属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小型水库和林木种苗、湿地保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一并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受理申请材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料审核，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推荐报送各相关部门。材料不符合规定或申请事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对林业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1	国家自然遗产、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项目的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06X2621064003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立〈中国国家自然遗产、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预备名录〉工作的通知》（2005年4月20日建城[2005]56号）第二条 《预备名录》的申报和评审程序：（一）申报单位。预备名录申报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由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园林局）对拟申报项目组织初审，填写《国家自然遗产、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预备名录申报书》报建设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市、县人民政府的申报申请，市林草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意见。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报确认事项，转报国家林草局批准。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行政确认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予以认定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应尽义务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 5. 在工作的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发生贪污腐败等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2	建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06X2621064004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订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省级、市（州）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省政府批转承办文件进行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赴拟建立、调整和晋升的自然保护区实地踏勘，征求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州）、县（区）相关部门意见，现场反馈意见，进行再次修改、完善。召开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形成相关意见。对拟建立、调整和晋升自然保护区向社会进行公示，征求相关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意见，上报省政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向省政府提出同意审批建议的；</p> <p>2. 在受理、审查、提出审批建议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3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初审、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06X2621064005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47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条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市人民政府或市林草主管部门申请报告、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文本等。现场踏勘。专家评审。 3. 决定阶段责任：负责省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报省政府审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由省政府转报国务院，由国务院转国家林草局审查批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报国家林草局批准。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初审、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审查的申报条件但未受理、未办理的； 2. 不符合申报条件但予以受理或者予以办理的； 3. 未履行专家评审，影响规划质量，导致不良后果的； 4. 擅自增设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5. 在规划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6. 在规划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4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届满前的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06X2621064006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47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2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1. 组织编制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2. 组织部门、专家进行论证，征求公众意见。 3. 拟定评估结论，上报意见。 4. 领导评估结论，上报意见。 5. 向省政府、国家林草局上报评估意见。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不予评估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或准予评估的； 3. 因评估不力而造成安全隐患使国家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 4. 在评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评估中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2445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设立初审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设立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06X2621064007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47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市县人民政府的申报申请，风景名胜资源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省林草局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的意见和建议，报省政府批准或转报国务院批准。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从严实施规划，及时处理国家林草局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予以认定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应尽义务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 5. 在工作的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发生贪污腐败等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6	确定草原载畜量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1013897806X2621064008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6日修正）第十八条 草原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管理和建设，由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草原实行以产草量确定载畜量的制度。由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载畜量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逐级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p> <p>2.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确定不同类型草原的载畜量标准...</p>	<p>1. 前期准备阶段责任：开展草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不同区域内不同类型草原的载畜量标准制定调研。对存在超载过牧进行调查，在草原上家畜数量进行鉴定和重点检查。监督检查调研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 标准制定阶段责任：在起草准备时应充分听取草原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标准中确定放牧转移、减畜要求及赔偿损失标准。按照草原的类型、生产能力、牲畜可采食比例等基本情况，制定和发布草原平衡标准。</p> <p>3. 标准发布监管责任：及时开展草原平衡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草原平衡知识。对省级标准执行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确保标准能够贯彻实施。对市州实施草原平衡区域内的草原产草量及植被恢复效果动态监测预报进行监管。每季度发布一次相关草原载畜信息，通报标准执行情况。</p> <p>4. 每年组织对草原平衡情况进行抽查，草原平衡标准核定每五年进行一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林业和草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制定的标准不符合国家要求发布的；</p> <p>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草原平衡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p> <p>3.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草原平衡标准制定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草原平衡标准制定和执行监督检查的；对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不及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不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和限期出栏的；</p> <p>5.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标准制定发布职责的；每年不按时组织对草原平衡情况进行抽查、每五年未进行草原平衡标准核定的；</p> <p>6.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7	草畜平衡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806X2621064009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管理处	<p>1.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并建立草畜平衡档案。</p> <p>2.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8号公布）第五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畜平衡的具体工作。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畜平衡管理档案。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p> <p>3. 《甘肃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12年9月22日省政府令第92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的监督管理工作，核定草原载畜量，制定减畜计划并组织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草畜平衡的组织实施工作并配备专职草原监督管理人员，加强草畜平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本省禁牧区域以外的可利用草原均应实行草畜平衡制度，草畜平衡区由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实施草畜平衡草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草畜平衡工作的监督检查。</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在草原上家畜数量鉴定和重点检查。派员参与调查草畜平衡。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对存在超载过牧的，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放牧转移，并进行减畜。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每季度发布一次相关草原载畜信息，通报典型违法案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省林业和草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p> <p>3.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草畜平衡监督检查的；</p> <p>5.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6. 发现超载隐患，不制止、不纠正的；</p> <p>7.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